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费限字〔2024〕4号

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502MA5MYNQMX1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1041866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截止2024年7月19日，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—2023年7月31日黄家霞等26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06901.55元，失业保险费4773.38元，工伤保险费954.94元，合计112629.87元。限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

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2024年7月19日

